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表名：**澎湖縣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編製單位：災害管理科

*聯絡人：陳彥州

*聯絡電話：06-9263346#6695

*傳真：06-9261192

*電子信箱：fh71750@phfd.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之重大水患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重大水患災害」係指水患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二) 建物全倒、半倒：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統計單位：人、棟、戶、人次、輛、艘、架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6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災害管理科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